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党风廉政理论研究，提升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以党风廉政理论创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实践创新，现开展 202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深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特点、规律和对策，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须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编在岗专职思政课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课题研究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够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课题负责人可以独立申报。如组成课题组集体申报，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课题组成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6 人；

(2) 课题组成员如有非本校者，其人数不得超过本课题组成员总人数的 1/2。

3. 课题负责人每次仅限申报 1 个课题，且不能作为本课题其他课题组成员。同一个人如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可以参与两个课题。

4. 课题负责人可参考但不限于课题指南内容(见附件 1)，自拟题目申报，但所申报题目不得与其他已立项的各级各类课题重复。

### 三、课题资助

课题类别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其中重大课题经费资助额度为 2 万元，重点课题经费资助额度为 1 万元，一般课题资助经费额度为 0.6 万元。

### 四、评审与管理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中心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重大课题研究期限通常为 2 年，如遇特殊情况，可延期半年；重点课题的研究期限通常为 1 年半，如遇特殊情况，可延期半年；一般课题的研究期限通常为 1 年。

2. 重大、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原则上为论文、著作，一般项目的最终成果可以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咨询报告)：

(1) 如结项成果为论文：重大课题须在 CSSCI 期刊或中央级媒体发表论文 1 篇；重点课题须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媒体或相关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2

篇；一般课题须在省级媒体或相关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如结项成果为著作：重大课题的结项书稿实际字数应在 6 万字以上，重点课题的结项书稿实际字数应在 3 万字以上，一般课题的结项书稿实际字数应在 2 万字以上。

说明：上述书稿须经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中心评审专家组鉴定合格后方可正式出版。

(3) 如结项成果为研究报告（咨询报告）：一般课题须撰写调研报告 1 份，每份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的字数应在 0.5 万字以上。

(4) 上述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课题最终成果须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伟大自我革命重要论述展开，内容真实、数据可靠、分析科学，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有普遍意义，或对指导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有实质性贡献和推广应用价值。

3. 前述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应在显著位置标明“2022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课题”。

4. 本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启动或逾期不能完成的课题将视情况取消资助，相关课题负责人将取消申报此类课题资格。

5. 本课题结项时，课题负责人应提交一份《结项报告》，介绍本课题的研究过程及最终成果，由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中心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分为三类：

(1) 合格，按结项处理。

(2) 不合格，按撤项处理。

(3) 暂缓结项：给予3个月时间，由课题负责人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结项报告》后申请二次结项。

## 五、材料填报

请计划申报人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将课题申请书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纸质版递交至明德楼E504-1室。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210495

电子邮箱：jiangshan586@126.com

地址：哈尔滨工业大学明德楼E504室

## 附件：

1. 选题指南
2. 课题申请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中心

2022年9月30日